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第八小学）的（室外电子屏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室外电子屏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微妙电子产品销售中心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桃山区微妙电子产品销售中心

2022年09月22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七台河市桃山区微妙电子产品销售中心
个体工商户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230900MA1C7WLK2W		
登记机关	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注册日期	2020年08月24日	行业	百货零售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桃山区微妙电子产品销售中心

2022年09月22日